

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军山中路 321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92453，电子邮箱：zzsszqfzhgg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信息 264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79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182 条，其他渠道公开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2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设置具体经办人员、科长、办公室、分管领导四道审核把关机制，重要信息须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

二是做好信息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要求，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市中发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发改工作、惠企政策、产业发展等信息，方便社会和群众知晓。

(五) 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切实查找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推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长期、规范、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我局多次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在决策公开、管理公开等方面加大学习力度，对机关各股室政务公开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大家的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做政务公开的明白人。

（二）2022年存在问题

政务信息公开流程不规范，信息衔接效率不高。

（三）下步举措

各股室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凡借助网络、媒体等渠道发布各类信息，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并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按渠道发布；严格按照工作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及时报送和发布有关材料，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衔接、按时按质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5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20件,办复率100%。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君山路321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92453,电子邮箱:zzsszqfzhggjadmin@zz.shandong.cn)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6日